

北京化工大学团委文件

北化大团发〔2019〕35号

关于同意召开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 文法学院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和 文法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批复

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召开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和文法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收悉，经学校团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和文法学院第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同意你们提出的大会议程；同意拟定的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同意拟定的共青团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和文法学院第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名额及产生办法。

二、请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认真进行会议筹备。并及时上报会议相关情况

三、请广泛利用媒体进行宣传，正确引导广大团员青年行使民主权利，确保本次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特此批复！



联系人：刘越

主题词：文法学院 团学代会 团学代会 批复

抄 送：团市委大学部、校党群各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15份